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程旭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9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程旭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9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永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19,35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7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茅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童静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程旭兵（召集人）、杨金海、赵俊武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

选举沈云驾（召集人）、赵俊武、仇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赵俊武（召集人）、仇冰、程旭兵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选举仇冰（召集人）、沈云驾、程旭兵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注：上述持股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注：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换届不涉及监事会变动。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的完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